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546號

原告 劉迪安（即劉迪安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少洋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807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等語，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0元，惟本件被告係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110年度司執字第49965號債權憑證（執行名義名稱：屏東地院110年度司促字第6180號支付命令及110年8月27日所為民事裁定更正正本暨其確定證明書正本）為執行名義對本件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且其執行債權金額為12萬及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

01 之利息，暨按年息36.5%計算之違約金，以及未受償之利息  
02 及違約金197,545元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  
03 實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2,400元（計算式詳如  
04 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7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,990  
05 元後，尚應補繳1,7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  
06 正，逾期未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3 書記官 黃進傑

14 附表：

1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317,545元)	1	利息	12萬元	113年5月3日	113年9月23日	(144/365)	16%	7,574.79元
	2	違約金	12萬元	113年5月3日	113年9月23日	(144/365)	36.5%	17,280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42,400元